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7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0275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「109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0年1月29日公保字第11010600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2/03 11:26:37 文
章

